

隆林各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隆发改〔2024〕8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通过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代码：2310-451031-04-01-571992。

三、项目单位：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平班镇。

五、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改造县城区供水管网 10140 米，阀门井 27 座，排泥井 8 座，排气阀井 11 座，智能水表 10000 个；新中医院门口至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入园大道路口扩建输水管道 11623 米，阀门井 13 座，排泥井 8 座，排气井 5 座，压力检测及分析系统 1 套；大树脚水厂扩建 1 组净水工艺，扩建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对第二水厂进行设备维修更换。

六、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请在下步工作中进一步优化。

七、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概算为 8762.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18.3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051.61 万元，预备费 637.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4.9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等渠道解决。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造 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 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方造价 (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85.75	4875.89	1856.68		6918.32	项	1.00		
(一)	城区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132.37			2132.37	m	10140.00	2102.93	
1	管网工程		2132.37			2132.37	m	10140.00	2102.93	
(二)	新中医院门口至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入园大道路口扩建工程		2391.24	872.00		3263.24				
1	管网工程		2391.24			2391.24	m	11623.00	2057.33	
2	设备工程			872.00		872.00				
(三)	隆林各族自治县净水厂扩建工程	185.75	352.28	984.68		1522.71				
1	大树脚水厂构（建）筑物		155.66	984.68		1140.34				
2	大树脚水厂室外总平	185.75	196.62			382.37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1.61	1051.61				
三	预备费				637.59	637.59				
1	基本预备费				637.59	637.59				
四	建设期利息				154.94	154.94				
五	建设总投资	185.75	4875.89	1856.68	1844.14	8762.46				